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一)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其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2A 单元] (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
- (二) 深圳市律齐文化有限公司，其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小区南山高新北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 C 座 15 层 (以下简称「深圳律齐」，与委托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深圳律齐为一间于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律齐文化有限公司 (「律齐文化」) 之【全资子公司】。律齐文化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已发行股份及已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550)。
- (2) 京基集团为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协议日 (i) 京基集团之[控股]股东为陈家俊先生 (「陈先生」) 之父亲，(ii) 陈先生为律齐文化之大股东并持有其 123,037,657 股 (约为已发行总股份数之 27.55%)。因此，京基集团为律齐文化之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此词之涵义) / 关联关系人士 (中国法律及部门规章有关定义)，而本协议下所有所涉及的交易均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关联交易。
- (3)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其中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 (作为服务提供方) 同意向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 (作为服务接收方，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服务接收方均包含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项目营销推广管理服务。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 (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 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服务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协议」 有关推广服务而订立的本协议

「本协议日」 本协议日签署日期，即本协议首页记载的日期

「%」 百分比

-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序文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序文及附件。本协议中的附件将当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4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5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2 委托项目

- 2.1 根据本协议，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将就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旗下之项目（「有关项目」）向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本协议第 3 条所刊载之服务。

3 服务内容

- 3.1 根据本协议下的条款及条件，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应在服务期限内就有關项目向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大致提供附件一所列明之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双方同意所有推广服务具体内容将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方案，而此等方案将被视为此协议之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所有根据上述 3.1 条深圳律齐向京基集团提供的服务应以专业的方式进行，并遵守服务提供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条例、规则、法规和指导原则。

4 服务费用及每年上限

- 4.1 双方同意，京基集团根据本协议就推广服务向深圳律齐支付的每个财务年度/期间的含税服务费用的最高总额（「上限」）如下：

<u>财务年度/期间</u>	<u>上限 (人民币)</u>
由本协议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00,000]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00]

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00]

上述之上限乃基于京基集团旗下四个主要商场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的平均年度推广服务开支，详见如下：

	过往两个财政年度的推广服务开支 (人民币)
商场 A	6,110,000(注 1)
商场 B	6,110,000(注 2)
商场 C	4,090,000(注 3)
商场 D	11,890,000(注 4)
商场 E	4,080,000(注 5)
两个财政年度总和	32,280,000(注 6)
平均年度总和	16,140,000(注 7)

备注：

1. 该金额为商场 A(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3.0 百万人民币；及(ii)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3.1 百万人民币之总和。
2. 该金额为商场 B(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2.9 百万人民币；及(ii)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3.2 百万人民币之总和。
3. 该金额为商场 C(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1.9 百万人民币；及(ii)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2.2 百万人民币之总和。
4. 该金额为商场 D(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7.3 百万人民币；及(ii)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4.6 百万人民币之总和。
5. 该金额为商场 E(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2.0 百万人民币；及 (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实际推广服务开支约 2.08 百万人民币之和。
6. 该金额为商场 A、B、C、D 及 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实际推广服务开支之总和。
7. 该金额为商场 A、B、C、D 及 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实际推广服务开支总和之平均值（即 32.28 百万人民币 ÷ 2）。

4.2 双方知悉京基集团旗下相关项目均由京基集团子公司负责具体管理及运营，因此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签约及付款方为具体负责该项目运营管理的京基集团子公司，具体项目的服务费支付、税费承担及计税方式等事宜，以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与京基集团及/或其子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将就有关项目提供推广服务后，向京基集团及/或其子公司发出书面收费通知。京基集团及/或其子公司需于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发出书面收费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京基集团及/或其子公司付款前，深圳律齐需提供符合付款方要求的合法合规发票。

4.3 深圳律齐保留权利，并有权在其绝对和唯一的酌情决定下，若根据本协议条款应计提并已到期的服务费用超过上述任何财务年度/期间的上限（或深圳律齐与京基集团可能达成的更高阈值金额），暂停或终止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

4.4 京基集团向深圳律齐承诺，其将向深圳律齐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确保律齐文化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师和律齐文化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年度审查）以及审计目的。

- 4.5 深圳律齐承诺将向京基集团、京基集团的审计师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满足审计目的。

5 定价政策

- 5.1 深圳律齐或其指定公司按本协议的条款向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收取的服务费，将按成本加成基准公平磋商，并经考虑 (i) 律齐文化与京基集团过往交易的定价；(ii) 市场其他提供相同及类近服务的服务供货商就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厘定，以确保向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不逊于向其他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6 先决条件

- 6.1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a) 律齐文化的独立股东（不包括对本协议有利益关系的股东）在召开的律齐文化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以批准本协议及其下所涉及的交易；以及 (b) 各方均已获得本协议所需获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权和批准。
- 6.2 本协议的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以确保满足第 6.1 条所列的条件，尤其是应确保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规范和法规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无论是与所有通告、报告、文件、独立建议的准备相关，还是其他方面，都应及时提供给律齐文化、联交所、证监会和/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 6.3 若第 6.1 条所列的条件在 2025 年[5]月[31]日之前未得到满足（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协议应终止，之后双方对彼此不再有任何义务和责任，但任何先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除外。

7 陈述、保证和承诺

- 7.1 京基集团向深圳律齐陈述并保证，其在注册地法律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具备开展业务和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 7.2 京基集团同意对深圳律齐因上述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准确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 7.3 深圳律齐向京基集团陈述并保证，其在注册地法律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具备开展业务和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 7.4 深圳律齐同意对京基集团因上述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准确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8 终止条款

- 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除非根据第 8.2 条或第 8.3

条或第 8.5 条的规定终止，双方可根据在期满前 3 个月内协商根据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续期三（3）年。

8.2 任何一方有权立即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条件如下：

- (i) 另一方持续或严重违反本协议，但若该违反可补救，则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需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一个月）纠正该违反，若未能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纠正，则可行使终止权；
- (ii) 另一方的财产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被扣押或任命接管人；
- (iii) 另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安排或受到行政命令的限制；
- (iv) 另一方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呈递清盘申请；
- (v) 另一方停止或威胁停止全部或大部分业务的经营；
- (vi) 任一方的本协议履行违反上市规则；或
- (vii)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8.3 至 8.5 条）。

8.3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理由证明。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一方可以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8.5 任一方可通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8.6 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取消本协议后，双方不再对对方承担本协议下的任何进一步义务，但对于因另一方的先前违约而产生的累计权利不影响，双方应在协议终止或取消后的十（10）天内结清任何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9 保密

9.1 京基集团与深圳律齐双方互相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协议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为达到本协议之目的，买卖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届满后，就本协议内容均负保密责任，不得藉此协议关系作为宣传或广告资料。任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及本协议届满后，均不得将他方营业数据及秘密等泄漏予其他第三人。

- 9.2 除就有关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及规则上的要求，或应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协议事项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事项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10 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如适用)、电邮(如适用)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适用)(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服务接收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201]

致服务提供方：深圳市律齐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 C 座 15 层
传真号码：+852 3108 2560
电邮地址：chinaoperations@allegroculture.com.hk
收件人：刘哲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11 时间及不弃权

时间在本协议的各个方面均为本协议的本质要素。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该等权利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应对任何其他方在同一责任下的权利造成损害或影响，不论是以共同责任、单独责任还是其他形式。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权利和补偿是累积的，而非排他的，这些权利和补偿并不排除法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12 无效

就算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法域下被认定为非法、无效

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亦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3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责任。

14 修订

本协议各条款系基于双方之权利义务共同约定，于本协议期间，对本协议已规定之事项或未规定之事项，有变更增减之必要时，及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之条文解释发生疑义或有未尽事宜，应依书面协议处理之，该协议书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15 进一步保证

本协议的各方应在对方的承担下，执行、完成或促使其他必要方执行、完成本协议的所有进一步行为、协议、转让、保证、契约和文件，以满足请求方合理要求，从而使本协议的条款具备法律效力。

16 无合伙关系或代理关系

本协议的各方在此声明并确认，双方之间的关系完全是合同性质的，不构成任何合伙关系或代理关系。

17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协议、安排、陈述或交易。

18 其他

本协议可签署多于一份，但所有签署文本只会被视作同一份协议文书。本协议各方可在各协议副本签署。

19 费用支出

因准备、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或附带的所有档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均由双方各自负责。

20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0.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0.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附件一

本协议下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之服务

本附件一特此明确成为京基集团与深圳律齐于 2025 年[*]月[*]日签订的协议的一部分，并通过引用纳入该协议，视为在其中完整列出。 4 15

深圳律齐应根据以下所述向京基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范畴	内容
推广策划	就委托项目提供宣传推广的总体策划思路及具体操作方案。提交项目整体推广建议书，包括项目核心概念，分阶段推广重点及推广方式
广告创意及设计	提供有关委托项目的广告创意设计或与推广宣传相关的服务
媒介服务	各阶段的媒介策略及具体排期计划、媒介预算建议；推广执行计划，包括各部分各阶段费用报告，媒介使用情况、说明等
公关活动	提供公关活动策略、计划及建议，协助京基集团具体计划及组织实施
第三方工作监控	对京基集团另外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制作、发布活动组织等服务进行效果监控与评估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服务接收方

由)
代表)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服务提供方

由)
代表)
深圳市律齐文化有限公司)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日期: [※]

2025年4月15日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服务接收方)

及

深圳市律齐文化有限公司
(作为服务提供方)

项目推广服务提供协议
